

##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67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于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蓝业”。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

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葛长利

联系方式：0633-8226188

券商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wangnanx@tpyzq.com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